

#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4〕204号

##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推荐 “刘鸿基教育基金会”助学对象的通知

各中学（含职校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附小）、中心学校：

刘鸿基教育基金会系我县旅居新加坡侨亲林锥女士为纪念其先夫刘鸿基先生于2001年独资设立，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山区中小学学生。后林锥女士又捐巨资兴建刘鸿基教育基金大厦，作为教育基金会永久基业，以租金作为奖学、助学、奖教基金。现将2024年助学金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4年资助名额及标准：高中生100人，每人500元；初中生100人，每人300元；小学生100人，每人200元。

2. 资助条件：受助学生应是思想表现好，学习勤奋，遵纪守法，成绩优良，且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对于低保家庭及家庭

特别贫困的学生应优先照顾。

3. **资助程序：**受助对象应由班级（或基层小学）推荐，经学校审核，校务会研究，按分配名额确定资助对象，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安溪县刘鸿基教育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一份，于12月25日前以校为单位交局计财股，由计财股统一到县教育系统关工委审批。

助学金12月2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到县国库支付中心，各校应及时把资助金发给受助的学生，用于缴交今年秋季或2025年春季的学费、代办费或添置学习用品，学校不得挪用、截留，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各校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关心指导，激励学生刻苦勤奋学习，不辜负海外侨亲的期望。

附件：1.安溪县刘鸿基教育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  
2.安溪县刘鸿基教育基金会助学名额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安溪县刘鸿基教育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年 龄		相  片
在学 情 况	高 中	年    班			成  绩			
	初 中	年    班						
	小 学	年    班						
家庭 情 况 经 济	家 姓 长 名		性 别		年 龄		地 址	乡 村 组
	职 业		家 人 庭 口		年 总 经 收 济 入		电 话	
资 原 助 因	年    月    日							
中 心 学 校 或 中 见 学	年    月    日 (签章)				教 育 系 统  关 工 委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受资助者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经受助学生签名后于 12 月 25 日前交局计财股。本表可复印。

## 附件 2

## “安溪县刘鸿基教育基金会”助学名额分配表

单 位	高中	初中	单 位	初中	单 位	名额
中学合计	<b>100</b>	<b>100</b>	温泉中学	2	蓬莱中心	6
安 一 中	8		东溪中学	2	湖头中心	6
铭选中学	8		陈利职校	2	湖上中心	3
蓝溪中学	8	3	东方中学	2	白濑中心	2
参内中学	8	2	慈山学校	2	剑斗中心	5
俊民中学	8	3	前进中学	2	感德中心	5
崇德中学	5	3	湖上中学	2	桃舟中心	2
安 五 中		3	白濑中学	2	福田中心	2
安 六 中	8		由义中学	2	长坑中心	5
安 七 中		2	霞春中学	2	蓝田中心	3
安 八 中	8	3	桃舟中学	2	祥华中心	4
安 九 中		2	蓝田中学	2	官桥中心	6
安十一中	5	3	新华都中学	2	龙门中心	6
安十二中		3	丰田中学	2	虎邱中心	5
龙涓中学		2	官桥中学	2	大坪中心	2
安十四中		2	毓秀学校	2	龙涓中心	6
安溪茶校		2	虞宗中学	2	西坪中心	5
龙门中学	6	2	金榜中学	2	尚卿中心	4
培文中学	6	2	罗岩学校	2	芦田中心	3
安十七中		3	崇文中学	2	第十五小学	1
安十九中		2	举溪中学	2	特教学校	1
安二十中		2	庄山学校	2	东溪附小	1
沼涛中学	8	2	科名中学	2	梧桐附小	1
金火完中	6	2	小学合计	<b>100</b>	第二十一小	1
金火中学		2	城厢中心	5	第二十三小	1
墩坂中学		2	魁斗中心	3	萍州附小	1
梧桐中学	8	2	金谷中心	4	培师附小	1

抄送：县关工委。

安溪县教育局

2024年12月3日印发